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656号文核准，并于2017年9月12日刊登招股意向书。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为3,5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已承诺在发行完成后将尽快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或“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保荐书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的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Dongguan Mentech Optical & Magnetic Co., Ltd.

注册资本：10,500 万元

实收资本：10,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杨先进

铭普有限成立日期：2008 年 6 月 25 日

铭普光磁成立日期：2012 年 9 月 28 日

公司住所：东莞市石排镇庙边王沙迳村中九路

经营范围：研发、产销：光电产品、电子产品、网络通信磁性元器件、通信用连接器组件、光电模块、光器件、电源类产品、照明光源、灯具、日用小家电、五金制品、塑胶制品；研发、产销、维修保养：光伏逆变器和控制器、风能控制器、通信电源、不间断电源、储能电源、应急电源、蓄电池管理装置、通信用机柜及其配套产品、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网络通信终端、电动车充电器及充电桩；数据中心、通信系统、太阳能和风能供电系统的工程设计、集成、安装调试和保养；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电话号码：0769-86921000

传真号码：0769-81701563

互联网网址：<http://www.mnc-tek.com/>

（二）发行人主要业务

公司是一家集研发、生产及销售于一体的主要从事网络通信领域内通信磁性元器件、通信光电部件的高新技术产品制造商。

公司以通信网络技术为基础、产品开发设计为先导、光磁通信元器件为核心、与通信网络设备制造商同步开发为特色，形成业内较为领先的光磁通信元器件产业模式，为接入网、主干网、城域网、光纤交换机、光纤收发器、数字电视光纤拉远系统以及电脑主板，网络交换机，路由器，电视机顶盒，终端通讯设备，网络数据通讯行业提供系列化的通信磁性元器件、通信光电部件产品。

针对光磁通信元器件产品的发展现状，公司始终坚持技术领先、品质领先的市场战略，形成了以技术储备为基础、以通信技术为主体、以高端应用为核心的产品技术战略。与华为、中兴、烽火通信、三星（Samsung）、普联（TP-Link）等知名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同时也与全球的行业领导者美国普思（Pulse）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优质服务，致力于成为全球通信光磁部件领域的引领者。

（三）发行人设立情况

公司系由铭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9月1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由铭普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铭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铭普有限的全部资产和债权债务；并同意以铭普有限截至2012年5月31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的“信会师粤报字[2012]第40478号”审计报告确定的净资产228,150,065.63元为基数，折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7,500万股，剩余153,150,065.63元转作资本公积。铭普有限整体变更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500万元，整体变更后的股本为7,500万股，2012年9月13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410351号”《验资报告》对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完成审验。

2012年9月28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4190000032359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7,500万元。

（四）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17】440ZA648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96,677.70	86,718.76	83,111.80	68,865.28
非流动资产	27,743.14	26,549.49	21,248.59	15,363.88
资产总额	124,420.84	113,268.25	104,360.39	84,229.16
流动负债	67,729.00	59,291.68	58,942.25	42,729.80
非流动负债	-	-	517.86	2,589.29
负债总额	67,729.00	59,291.68	59,460.11	45,319.09
所有者权益	56,691.84	53,976.57	44,900.28	38,910.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6,691.84	53,976.57	44,900.28	38,910.07

2、合并利润表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73,703.40	140,710.81	132,940.18	103,211.29
营业利润	4,016.99	9,711.31	9,061.30	7,921.44
利润总额	4,503.05	10,194.71	9,117.16	7,879.52
净利润	3,776.09	9,065.20	8,093.38	6,827.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76.09	9,065.20	8,093.38	6,827.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362.94	8,638.57	8,045.89	6,998.53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0.87	9,332.29	5,827.41	2,730.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8.35	-6,430.53	-5,215.66	-4,869.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2.33	-30.25	-2,942.58	2,932.3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30.28	2,927.40	-2,435.05	793.11

4、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7-6-30 或 2017 年 1-6 月	2016-12-31 或 2016 年	2015-12-31 或 2015 年	2014-12-31 或 2014 年
流动比率（倍）	1.43	1.46	1.41	1.61
速动比率（倍）	0.97	0.86	0.91	1.0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8.94%	43.37%	50.73%	44.7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82	3.98	4.08	3.62
存货周转率（次）	1.81	3.45	4.15	3.68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13	0.89	0.55	0.2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1	0.28	-0.23	0.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86	0.77	0.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8%	18.34%	19.56%	19.23%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公开发行新股 3,5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为 14,000 万股。

1、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市值的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网下有效申购量为 1,863,100 万股，网上有效申购量为 12,874,515.35 万股，网上、网下发行均获得足额认购，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为 9,196.08239 倍，超过 150 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以及《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和《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网上网下回拨机制，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T 日）决定启动回拨机制，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35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3,15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90%。回拨后，网下有效申购倍数为 5,323.14286 倍；网上有效申购倍数为 4,087.14773 倍，中签率为 0.0244669404%。

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和《发行公告》中规定的网下配售原则，本次网下发行公募社保类投资者获配数量为 1,751,084 股，占本次网下发行数量的 50.030971%，配售比例为 0.04236835%；年金保险类投资者获配数量为 384,888 股，占本次网下发行数量的 10.996800%，配售比例为 0.04060000%；其他类投资者获配数量为 1,364,028 股，占本次网下发行数量的 38.972229%，配售比例为 0.01006663%。

本次网上、网下投资者合计放弃认购股数为 59,997 股，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 0.17%。

2、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完成。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和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4.13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情况为：

(1) 22.90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2) 17.18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3、募集资金总额：49,455.00 万元；

4、募集资金净额：43,523.07 万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致同验字(2017)第 440ZC0321 号《验资报告》。

5、发行后每股净资产：7.16 元（以公司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本次发行后股本摊薄计算）。

6、发行后每股收益：0.62 元/股（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二）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先进、焦彩红夫妇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自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

本人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至本人减持期间，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则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入将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入在减持之日起十日内交付公司，则公司有权将与上述所得相等金额的应付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本人将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入交付至公司。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且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遵守上述承诺。

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中和春生、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达晨海峡、达晨聚圣、达晨财鑫、南润投资、远卓财富 9 名股东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3、合顺投资、江西共创、晋明有限 3 名股东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4、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敬良才、谢吉斌、段歆光、陈钦刚、牙华政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

本人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至本人减持期间，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且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遵守上述承诺。

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三）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实际控制人杨先进、焦彩红夫妇就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1）持股意向

作为铭普光磁实际控制人，本人持续看好公司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

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本人将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人作出的有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根据个人经济状况及铭普光磁股票价格走势择机进行适当的增持或减持。

(2)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减持计划

在持股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累计净减持的股份总数预计将不超过本人持股锁定期届满之日所持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

在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的价格将不低于铭普光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上市后,铭普光磁发生送股、转增、配股、分红等除权除息行为的,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需根据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

在铭普光磁上市后,只要本人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总数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百分之五,本人在减持前将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公告具体的减持计划。

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合顺投资就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1) 持股意向

合顺投资将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自身作出的有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根据铭普光磁股票价格走势择机减持所持有的股份。

(2)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减持计划

在持股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企业累计净减持的股份总数将不超过本企业持股锁定期届满之日所持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

在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铭普光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上市后,铭普光磁发生送股、转增、配股、分红等除权除息行为的,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需根据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后)。

在公司上市后，只要合顺投资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总数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百分之五，其在减持前将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公告具体的减持计划。

如因合顺投资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合顺投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达晨海峡、达晨聚圣、达晨财鑫就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1) 持股意向

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达晨海峡、达晨聚圣、达晨财鑫将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自身作出的有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根据铭普光磁股票价格走势择机减持所持有的股份。

(2)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减持计划

在持股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预计将减持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

在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公司届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在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告公开披露后至减持时，公司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每股净资产亦将作相应调整）。

在公司上市后，只要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达晨海峡、达晨聚圣、达晨财鑫合计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总数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百分之五，上述股东任何之一在减持前均将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公告具体的减持计划。

如因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达晨海峡、达晨聚圣、达晨财鑫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违反承诺的减持方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规定的上市条件：

- （一）股票发行申请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已完成公开发行；
- （二）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4,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 （三）本次发行公开发行新股 3,500 万股，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 （四）发行人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过核查，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一）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 （二）发行人持有或者控制保荐机构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四）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或融资。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保证不利用在上市过程中获得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 （一）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已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本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本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 2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事项	安排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意识，认识到占用发行人资源的严重后果，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决策机制。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建立对高管人员的监管机制、督促高管人员与发行人签订承诺函、完善高管人员的激励与约束体系。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关联交易达到一定数额需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建立发行人重大信息及时沟通渠道、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要求和规定。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建立与发行人信息沟通渠道、根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协议落实监管措施、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跟踪和督促。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机构进行事前沟通。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按照保荐制度有关规定积极行使保荐职责；严格履行保荐协议、建立通畅的沟通联系渠道。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其他中介机构需协助本保荐机构做好保荐工作，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持续对发行人进行关注，并进行相关业务的持续培训。
（四）其他安排	无

七、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龙敏、郑晓明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 1002 单元

电话：020-38381288

传真：020-38381070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担任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推荐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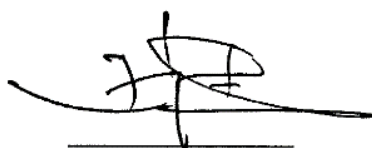


龙 敏



郑晓明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